

证券代码：301348

证券简称：蓝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1月14日、2026年1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7.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不低于 51%的股权并实现对其控股，该事项尚在推进中，目前已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近期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动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对部分媒体和股吧等平台中关于公司业务相关讨论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广大投资者

需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切勿追随投机思维。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